

核电企业公众宣传存在问题及对策

高焕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102209)

摘要: 分析了目前国内核电企业公众宣传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核电集团公司重视程度不够、宣传体制机制不健全、宣传方法落后、宣传资源缺乏,以及公众关注的某些热点问题尚未解决等。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做好核电公众宣传的几点对策,具体包括加强宣传体制机制建设、能力建设、科普宣传、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以及舆情应对等。通过这些措施切实提升核电公众宣传实效,旨在为后续核电企业顺利开展公众宣传工作,健康高效推进核电项目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 核电; 公众宣传; 问题及对策

中图分类号: F42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8676(2016)03-0127-04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Nuclear Publicity

GAO Huan

(SPIC Group Power Plant Oper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Beijing 102209)

Abstract: The nuclear publicity problems of civil nuclear power companies are analyzed, including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the nuclear publicity is imperfect, and the publicity method is outdated, the publicity resource is lack and some specified issues during the nuclear development are not solved. For these problems mentioned above, the countermeasures of nuclear publicity are proposed here. It includes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capability building, popular science propaganda,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sentiment reply. Through these countermeasures, the nuclear publicity is hopeful to be improved, for the purpose of sharing experience of the nuclear publicity and promoting nuclear power projects construction. And it also could be suppor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nuclear power.

Key words: nuclear power; publicity;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核能作为清洁能源,可大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安全合理地利用核能不仅有助于实现我国做出的降低碳排放量的国际承诺,而且能有效缓解多地持续出现的雾霾天气。但由于公众对核能的优势并不了解,核电发展并没有达到应有的规模和速度^[1-3]。美国三里岛核事故、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尤其是日本福岛核事故之后,公众更加关注核安全问题,迫切希望增进对相关科学知识的了解,第一时间掌握相关信息,全面参与和监督核电项目建设的过程。回应公众新期待,切实做好公众

宣传工作,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对确保核电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4]。

近年来,公众的环境意识有所提升,国内已有多个核电项目因公众问题被搁置,甚至取消的案例。核电项目开发是否顺利与当地公众的可接受度休戚相关。历史上三大核事故不同程度的延缓了核电发展的进程,部分社会公众对核安全缺乏客观认知,产生畏核心理,部分拟建核电项目周边民众在“邻避”效应心理作用下采取上书、群体性活动等方式表达反对声音,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而这些信息经媒体快速、广泛传播,使个别群体对核电建设的反对态度更加趋于扩大化、公开化。核电公众可接受度问题的存在表明我国开展核电公众宣传工作对于核电发展十分重要且迫切^[5-7]。

根据日本福岛事故后的相关调查显示,当时只

收稿日期: 2015-11-15

作者简介: 高焕(1982),女,黑龙江哈尔滨人,工程师,硕士,主要从事核电领域质量管理及公众宣传工作(e-mail) gaohuan@spic.com.cn。

有22.6%的人认为核能是“清洁、经济的能源”；当被问及“福岛核事故发生前，是否接触过相关的核能及核能科普知识”时，20.8%的人选择“接触过”，66.3%的人选择“从来没有”。此外，调查显示，有96.2%的受调查者认为需要开展核能科普及教育，其中39.7%的人认为“非常必要”，表明公众对于核能科普有极大需求，而我国的核能科普和公众宣传长期缺位，完全不能满足公众需求。在福岛核事故后，公众对核能安全的关注与日俱增，而公众对于核能的了解却没有明显提高。

核能企业是核能公众宣传的实施主体之一，核能企业有针对性地完善和改进核能公众宣传体系及措施手段，切实提升核能公众宣传实效，既是社会责任的体现，更是自身发展的需要。

1 当前核能企业公众宣传方式

1.1 “请进来”——核能现场参观体验

定期组织周边普通公众、学生、各单位代表走进核电站参观体验，通过实地考察向公众展示核能作为一种高效、环保、安全的清洁能源，不仅能够节约一次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而且能够填补用电缺口、拉动当地经济发展。“请进来”式的参观活动可以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如核电站的安全措施及公众辐射水平等问题进行重点宣传，打消公众心中的疑虑。

1.2 “走出去”——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开展专题核能科普宣传，邀请院士专家开展讲座，送核能知识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在公共场所组织开展核能知识竞赛问答、公众问卷调查，发放核能宣传单、宣传册、购物袋、挂历等。

建立公众宣传示范点，核能企业利用开展村企共建和城乡结对子的活动契机，将核能公众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重点围绕结对村子做好核能公众宣传教育，并辐射周边农村和社区。定期组织参加各类核能展览，以图片、实物、模型等面向广大参观者开展核能科普宣传。

1.3 以媒介为基础的“单向传播”

利用企业网站、微博、BBS等电子宣传手段宣传核能知识。各核能企业普遍采用电子宣传方式开辟核能科普宣传专栏，面向所有社会公众进行核能科普宣传。

核能企业通过企业报刊刊载核能知识，面向行

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上级和兄弟单位、职工家属、部分公共区域读者，或通过项目当地报纸、电视和广播传播核能常识。就核电站安全特性和技术特点等制作电视短片和视频并在电视台、网站上播放。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公众参与

核能企业普遍重视项目前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公众参与，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召开公众座谈会、发放核能科普宣传读本等方式，普及核能知识，消除恐核心理，获取公众信赖，推动项目开展。

1.5 以企业品牌推广带动科普宣传

公众与一个企业的关系和舆论状态，集中表现为对该企业的形象的认知，核能企业越来越重视自身品牌的打造和企业形象的树立，将核电站建设成为老百姓信得过的标杆企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企业品牌推广带动核能宣传，不仅履行了社会职责，而且在当地老百姓中间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加强了公众对核能企业的信任，坚定了公众对发展核能的信心。

1.6 关注舆情，引导舆论

建立环境舆情收集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舆情信息，根据重大舆情动向，有针对性地进行舆论引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存在的问题

尽管各核能集团公司在公众宣传方面已做了大量努力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足够的重视，认识不到位。对公众宣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缺乏足够的重视和有力的支持，核能公众宣传时紧时松，严重滞后于核能发展。二是体制机制不健全，缺乏统筹规划。未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职责分工不明确，缺少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三是经验交流不足，宣传方式方法落后。各项目公司对公众宣传各自为战，不利于在集团内形成资源共享、经验交流的良好氛围。在传播方式、平台建设、宣传手段等方面创新不足。四是宣传资源缺乏。宣传材料单一、未形成系列化、配套化、特色化；没有配备专业的人员队伍；平台、基地建设不完善，经费支持不充足、不到位，外部媒体平台利用率低。五是对于核能项目周边公众关注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长期未得到根本解决。核

电企业的公众宣传往往被看成功利行为, 很难彻底改变公众对核电的刻板印象。尤其对于公众普遍关心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缺乏正确、及时地沟通、引导, 导致事件后果产生的影响逐步扩大。

3 如何开展核电公众宣传的几点建议

核电集团公司公众宣传应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专业运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具体而言, 由核电集团公司牵头对公众宣传工作进行策划, 做好顶层设计, 完善公众宣传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在现有工作成果基础上, 整合全集团核电公众宣传资源和经验, 专业化运作, 分阶段推进, 各项目公司配备专(兼)职人员及相应资源, 全面参与, 具体实施。建立具有实效性的公众宣传考评机制, 把核电项目公众宣传的可接受度、项目开发的顺利有效推进等作为主要的考核指标。

3.1 体制机制建设

核电集团公司明确各项目公司公众宣传功能定位和职责, 成立集团公司核电开发公众宣传相关的组织机构——公众宣传领导小组和公众宣传办公室。集团公司负责制定有关章程, 负责对重大问题跟踪。

各项目公司均应明确负责公众宣传的分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 明确公众宣传机构职责和权限。各项目公司均需配置公众宣传专(兼)职人员, 系统构建公众宣传网络。

集团公司指定专业化公司搭建核电公众宣传专业化平台, 如舆情监测平台、信息共享平台等。对于集团层面或各项目公司的大型公众宣传活动, 集团公司或项目公司可委托专业化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项目公司提供支持。

由集团公司制定核电公众宣传规划, 核电项目公司按照相应规划制定公众宣传计划, 并逐年组织实施, 确保公众宣传规划落到实处、有效实施。

针对项目推进进展, 确定年度重点沟通的人群, 并根据目标人群特点制定针对性措施, 确保成效显著。工作计划应具有前瞻性和可实施性, 针对不同的核电项目前期阶段及不同的节假日, 安排相应的核电公众宣传与沟通活动。当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可根据具体情况, 及时调整公众宣传与沟通计划。

3.2 能力建设

打造专业化公众宣传队伍。集团公司指派专业化公司搭建公众宣传技术服务平台。集团公司给予专业化公司明确的定位, 包括职责、服务范围等; 为专业化公司提供充足的资源配置, 如专项经费、专业岗位等; 专业化公司配备的公众宣传人员应在经过专业培训后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水平。

在集团范围内, 择优组建新闻发言人、科普宣传员、舆情监测及应对人员队伍。各核电项目公司, 培养一支公众宣传志愿者队伍。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组织不同层次的专业化培训, 提升队伍的整体能力。

组建公众宣传专家库。在集团内外遴选核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关系、新闻传播、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家, 组成一支专家队伍。建立专家库运行机制, 为公众宣传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依托专业化公司建设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统一平台。该平台为集团权威发布平台, 发布有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及计划, 公示公告重大事项, 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依托专业化公司建设科普宣传及互动交流平台。平台具有公益性、互动性特点, 涵盖核电科普知识、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解读等内容。设置论坛、咨询、社会调查等板块, 开辟互动交流渠道, 吸引公众积极参与, 提高公众参与水平。

依托专业化公司建设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立核电公众账号, 精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发布和正面引导, 可利用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的优势开展公众宣传工作。

依托专业化公司建设舆情监测平台、信息共享平台。各项目公司可通过此平台进行充分的内部信息资源共享和经验反馈。

各项目公司在有条件情况下, 依托专业化公司建设科普宣传基地或中心, 作为核电科普知识和项目情况的宣传窗口。各核电项目公司可联合当地科技馆、图书馆、学校等相关部门,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资源, 设立固定或临时科普展览场地, 内置各类核电科普宣传书籍、宣传单、图板、模型、沙盘、实物、沙画等, 全方位展示核电的安全、环保、清洁能源形象, 让参观者眼见为实。在科普展厅中可设立游戏问答机等设施, 提高互动性。充分利用宣传基地或中心,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将其打

造为旅游景点或教育示范区。各项目公司也可依托专业化公司在项目现场建设核电科普展馆,设立必要辅助性设施,丰富项目周边群众及参观者的参观体验。其中,项目公司负责与当地部门协调沟通,专业化公司负责具体策划、实施,包括宣传的规模、方式、活动周期等。

3.3 科普宣传

科普宣传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电基础知识、核电的行业属性、核电的环保属性、核电的安全属性及核电的安全管理等。

各核电项目公司面向地方政府和社会开展广泛宣传。推进核电科普宣传常态化。努力建立地方环保、教育部门协作机制,力争将核电科普宣传逐步融入当地学校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教师职业培训的重要内容,让核电知识进入当地课堂。加强与街道社区、社会教育培训机构的合作,利用各种宣传平台、科技园地,开展核电科普主题宣传,扩大受众面,增强渗透力。

在核电项目周边地区开展重点宣传。在项目开发的重要时期,结合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特点,制定并实施专项宣传方案,提高公众对核电项目安全的信心和接受度。将科普宣传融入常态化工作中,巩固各个时期的宣传成果,促进核电项目顺利推进。

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宣传。各核电项目公司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不同媒介,与当地的人文、资源融合,实施一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精品宣传工程,增强科普宣传效果。

3.4 信息公开

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集团及各项目公司要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审评、项目重要节点等信息主动公开,适时发布工作报告。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深化信息解读,及时回应公众意见。信息公开必须做到运行畅通、公开透明,使得公众更能清楚的了解核电项目,从而公众才会消除对核电项目的各种疑虑。

3.5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做好核电公众宣传的重点工作,在核电项目正式列入国家或地方规划之后,应将核电科普与项目宣传紧密结合,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努力为核电项目发展建设保驾护航。应加大工作力度,主动开展公众意见收集、解释、反馈和沟通互动工作。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积

极性,推动公众和各类环保非政府组织参与。可通过发放调查表,开展网上调查,召开座谈会,举行听证会等形式,邀请公众参与到核电前期工作中来,为后续工作筑牢堤坝,避免“一穴溃堤”。

3.6 舆情应对

加强舆情应对是做好核电公关宣传工作的前提。具体可开展以下工作:

加强舆情监测,完善舆情监测系统,建设覆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监测体系,建立专门的核电舆情监测系统平台,增强数据深度挖掘能力,覆盖传统媒体、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实现24小时全天候全平台监测。出现负面舆情,第一时间发送预警短信,实现所有相关人员全覆盖,为做好应对打下基础。遇重大节日、重要会议、大型活动、项目关键阶段等特殊敏感时期,安排专人值班,加强密切监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建立集团、各项目公司舆情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

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注重舆情监测研判专业人才的培养,探索舆情分析的方法,提升舆情研判的能力,建立重点舆情案例分析及专家研判制度,为科学应对舆情事件提供可靠依据。

加强舆情应对,注重舆情应对工作的时效性,完善舆情应对口径库,建立舆情应对的联动机制。组织舆情应对专题培训和演练,有效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健全舆情通报会议制度。

3.7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各核电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规定,在项目核准前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8]。在项目开发阶段,同步进行数据和公众反馈信息收集,开展核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为核电项目开发稳定、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具体开展的工作包括:核查评估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给出风险等级及预分析结论,以及编制预分析报告。

(下转第141页 Continued on Page 141)

关注对 SCADA 通信协议的被动干扰攻击^[7]等等。可见,智能电网安全是当前智能电网领域的研究热点与难点问题。

4 结论

当前,随着中国能建广东院“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与华为等业界领先企业的在海外市场合作的机会也越来越多。通过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与国际学术交流,一方面,开阔了博士后研究的视野,有助于后续研究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提高了广东院的知名度,为潜在业主与合作伙伴形成良好的印象,有利于广东院国际业务的开展。

信息通信技术目前正处于重大技术变革的前夜。以5G和低成本IoT技术为基础的万物互联的蓝图已经逐渐清晰。在此背景下,电力通信系统,尤其是配用电通信系统可能面临着重大革新。因此,需要紧密跟踪新技术发展的前沿,为电力通信系统新兴市场方向做好技术储备。

参考文献:

- [1] IEEE ICC 2016 website[OL]. Http://icc2016.ieee-icc.org/.
- [2] YANG C, LOU W, YAO J M. Energy-efficient gateway on-off switching scheme in cognitive radio based smart grid networks [C].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2016.
- [3] RENOFIO J R R, PELLENZ M E, JAMHOUR E, et al. On the dynamics of the RPL protocol in ami networks under jamming attacks [C].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2016.
- [4] KALALAS C, GKATZIKIS L, FISCHIONE C, et al. Enabling IEC 61850 communication services over public LTE infrastructure [C].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2016.
- [5] CAO Y, DUAN D L, YANG L Q, et al. Smart meter data aggregation against wireless attacks: a game-theoretic approach [C].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2016.
- [6] ABDALLAH A R, SHEN S. Efficient prevention technique for false data injection attack in smart grid [C].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2016.
- [7] BOU-HARB E. Passive inference of attacks on scada communication protocols [C].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2016.

(责任编辑 高春萌)

(上接第130页 Continued from Page 130)

4 结论

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公众更加关注核安全问题。公众对于核电的认知和接受度直接影响到核电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因此,加强对公众的宣传十分有必要。针对目前在核电公众宣传领域存在的诸多问题,本文提出了核电企业可通过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能力建设、科普宣传、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舆情应对等途径来切实提升核电公众宣传实效。通过这些措施,有望为后续核电企业顺利开展公众宣传工作,健康高效推进核电项目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参考文献:

- [1] 侯琴,刘晓磊. 福岛核事故凸显我国核科普公众宣传软肋[J]. 中国核工业, 2011(6): 64-66.
HOU Q, LIU X L. Fukushima nuclear accident highlights the weakness of our country nuclear science publicity [J].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011(6): 64-66.
- [2] 田桂红. 浅析加强和改进核电公众宣传[J]. 中国核工业, 2011(11): 118-121.
TIAN G H. Brief analysis of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nuclear science publicity [J].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011(11): 118-121.
- [3] 李桃. 公众宣传,也是核电发展大计[J]. 中国核工业.

2011(6): 35-37.

- LI T. Publicity is important to nuclear development [J].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011(6): 35-37.
- [4] 孟登科. 核电恐慌 [N]. 南方周末, 2010-07-01.
MENG D K. Nuclear panic [N]. Southern Weekend, 2010-07-01.
- [5] 时振刚,张作义. 核电的公众接受性研究 [J]. 中国软科学, 2008(8): 71-75.
SHI Z G, ZHANG Z Y. Research on nuclear acceptance [J]. China Soft Science, 2008(8): 71-75.
- [6] 段新瑞. 核科普教育: 打破核电发展的公众认知障碍[J]. 中国核工业. 2006(4): 36-38.
DUAN X R. Nuclear science education: break the public cognition obstacle of nuclear power development [J].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006(4): 36-38.
- [7] 陈润羊. 公众参与机制推动核安全文化走向成熟[J]. 环境保护. 2013(5): 50-52.
CHEN R Y. Public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promotes nuclear safety culture mature [J]. Environment Protection. 2013(5): 50-52.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L]. 2013-02-25.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notification issued b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bout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major project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of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interim measures (DRI (2012) No. 2492) [L]. 2013-02-25.

(责任编辑 高春萌)